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教材

# 法 理 学

主编 张素卫 金玉 蔡薇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教材

# 法 理 学

主 编 张素卫 金 玉 蔡 薇  
副主编 许顺亭 朱庆宝 史 斐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U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基础教材,系统阐述了法理学的理论知识。

全书分为四编,共十五章,分别介绍了法的概念、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法律体系、法的要素、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法的实施、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文化及法治国家的一般理论等内容。

本书非常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学习参考。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张素卫,金玉,蔡薇主编.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02-6923-8

I. ①法… II. ①张…②金…③蔡… III. ①法理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2135号

---

□责任编辑:张正吉 □封面设计:王雁南

□责任校对:叶 子 □责任印制: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118号(邮政编码:130117)

电话:0431-85687213

传真: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mailto: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忠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mm×229mm 印张:15.5 字数:287千字

定价:30.00元



法理学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的核心课程，也是培养法科学生专业素质和技能的重要理论基础。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针对高等职业类院校法学教育的特点，尽可能将知识性、理论性、趣味性和实用性融为一体，从而使本书简约实用、通俗易懂。本书的目的在于启发学生，使在学习基础知识的同时，认识到法律现象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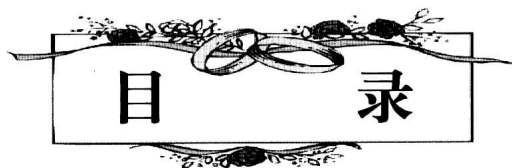
全书分为四编，共十五章，分别介绍了法的概念、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法律体系、法的要素、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法的实施、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文化及法治国家的一般理论等内容。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在贯彻高职高专教学“实用为主，够用为度，应用为目的”的指导方针的同时，着力体现以下特色：

- 本书尽量全面、系统地阐释法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涵盖高职高专学生的主要学习知识点。语言简洁明了，讲解深入浅出。
- 本书选取了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并结合本章知识点给出深入而精到的案例分析，让学生从中掌握将理论应用到现实生活中的方法，从而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法理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本书每一章后面都有“本章小结”，列出了本章的重要知识点，供学生复习巩固之用。此外，还配有针对本章重难点知识点的习题，题量适中，题型丰富，学生可通过自我测试提升学习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5 月



## 第一编 法的本体

|                             |    |
|-----------------------------|----|
| <b>第一章 法的概念</b> .....       | 5  |
| 案例导入 .....                  | 6  |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 6  |
| 第二节 法的本质 .....              | 8  |
|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            | 10 |
| 案例分析 .....                  | 14 |
| 本章小结 .....                  | 14 |
| 思考与练习 .....                 | 15 |
| <b>第二章 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b> ..... | 19 |
| 案例导入 .....                  | 20 |
| 第一节 法的渊源 .....              | 20 |
| 第二节 法的分类 .....              | 26 |
| 第三节 法的效力 .....              | 28 |
| 案例分析 .....                  | 32 |
| 本章小结 .....                  | 33 |
| 思考与练习 .....                 | 34 |
| <b>第三章 法律体系</b> .....       | 37 |
| 案例导入 .....                  | 38 |
| 第一节 法律部门 .....              | 38 |
| 第二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           | 40 |
|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 41 |
| 案例分析 .....                  | 44 |
| 本章小结 .....                  | 44 |
| 思考与练习 .....                 | 45 |



|               |     |
|---------------|-----|
| 第四章 法的要素      | 47  |
| 案例导入          | 48  |
| 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    | 48  |
| 第二节 法律规则      | 49  |
| 第三节 法律原则      | 53  |
| 第四节 法律概念      | 57  |
| 案例分析          | 58  |
| 本章小结          | 58  |
| 思考与练习         | 59  |
| 第五章 法律关系      | 63  |
| 案例导入          | 64  |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 64  |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67  |
|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70  |
| 第四节 法律事实      | 71  |
| 案例分析          | 73  |
| 本章小结          | 73  |
| 思考与练习         | 74  |
| 第六章 法律行为      | 77  |
| 案例导入          | 78  |
|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 78  |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构成   | 80  |
|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 82  |
| 案例分析          | 86  |
| 本章小结          | 86  |
| 思考与练习         | 87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89  |
| 案例导入          | 90  |
|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 91  |
|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 93  |
|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功能   | 95  |
| 第四节 归责与免责     | 96  |
| 第五节 法律制裁      | 99  |
| 案例分析          | 100 |

|             |     |
|-------------|-----|
| 本章小结 .....  | 100 |
| 思考与练习 ..... | 101 |

## 第二编 法的运行

|                     |     |
|---------------------|-----|
| 第一章 法的实施 .....      | 107 |
| 案例导入 .....          | 108 |
| 第一节 立 法 .....       | 108 |
| 第二节 执 法 .....       | 112 |
| 第三节 司 法 .....       | 115 |
| 第四节 守 法 .....       | 118 |
| 第五节 法律监督 .....      | 120 |
| 案例分析 .....          | 124 |
| 本章小结 .....          | 124 |
| 思考与练习 .....         | 125 |
| 第二章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 | 129 |
| 案例导入 .....          | 130 |
| 第一节 法律解释 .....      | 130 |
| 第二节 法律推理 .....      | 135 |
| 案例分析 .....          | 138 |
| 本章小结 .....          | 138 |
| 思考与练习 .....         | 139 |

## 第三编 法的作用和价值

|                    |     |
|--------------------|-----|
| 第一章 法的作用 .....     | 145 |
| 案例导入 .....         | 146 |
| 第一节 法的作用释义 .....   | 147 |
|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   | 147 |
|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   | 151 |
| 第四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 | 153 |
| 案例分析 .....         | 155 |
| 本章小结 .....         | 156 |
| 思考与练习 .....        | 1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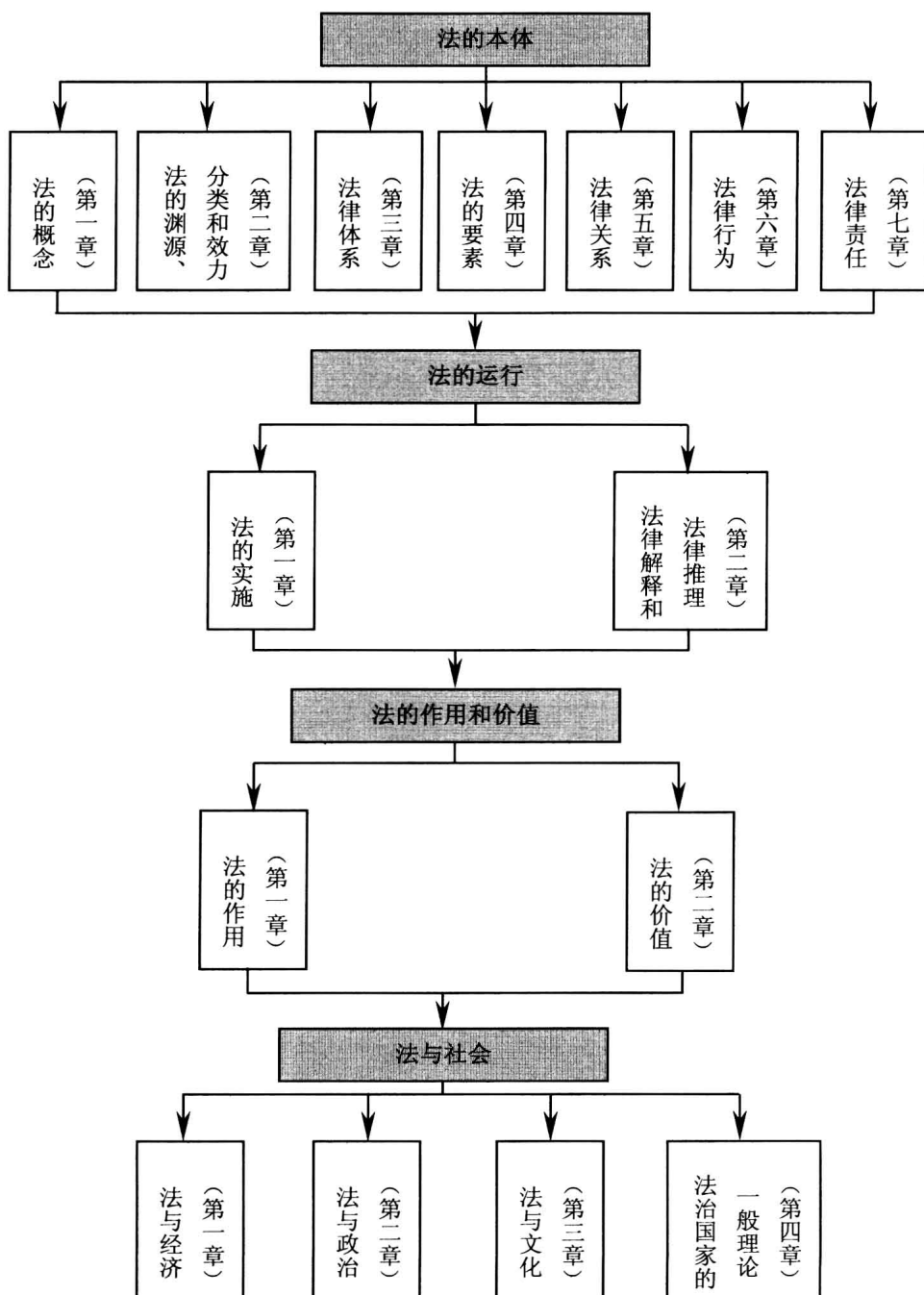
|             |     |
|-------------|-----|
| 第二章 法的价值    | 161 |
| 案例导入        | 162 |
|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述 | 162 |
| 第二节 法与秩序    | 165 |
| 第三节 法与自由    | 168 |
| 第四节 法与正义    | 170 |
| 第五节 法的价值冲突  | 173 |
| 案例分析        | 175 |
| 本章小结        | 175 |
| 思考与练习       | 177 |

## 第四编 法与社会

|               |     |
|---------------|-----|
| 第一章 法与经济      | 183 |
| 案例导入          | 184 |
|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关系   | 184 |
|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187 |
| 第三节 法与经济全球化   | 189 |
| 案例分析          | 190 |
| 本章小结          | 190 |
| 思考与练习         | 191 |
| 第二章 法与政治      | 193 |
| 案例导入          | 194 |
| 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 195 |
| 第二节 法与政策的关系   | 197 |
| 第三节 法与民主政治的关系 | 199 |
| 案例分析          | 201 |
| 本章小结          | 202 |
| 思考与练习         | 203 |
| 第三章 法与文化      | 205 |
| 案例导入          | 206 |
| 第一节 法与文化的概述   | 206 |
| 第二节 法与科学技术    | 207 |
| 第三节 法与道德      | 210 |

|                      |     |
|----------------------|-----|
| 第四节  法与宗教 .....      | 215 |
| 案例分析 .....           | 218 |
| 本章小结 .....           | 219 |
| 思考与练习 .....          | 220 |
| 第四章  法治国家的一般理论 ..... | 225 |
| 案例导入 .....           | 226 |
| 第一节  法治与法制 .....     | 226 |
| 第二节  法治国家的实现条件 ..... | 229 |
| 第三节  我国法治的原则 .....   | 232 |
| 案例分析 .....           | 234 |
| 本章小结 .....           | 234 |
| 思考与练习 .....          | 235 |

# 《法理学》内容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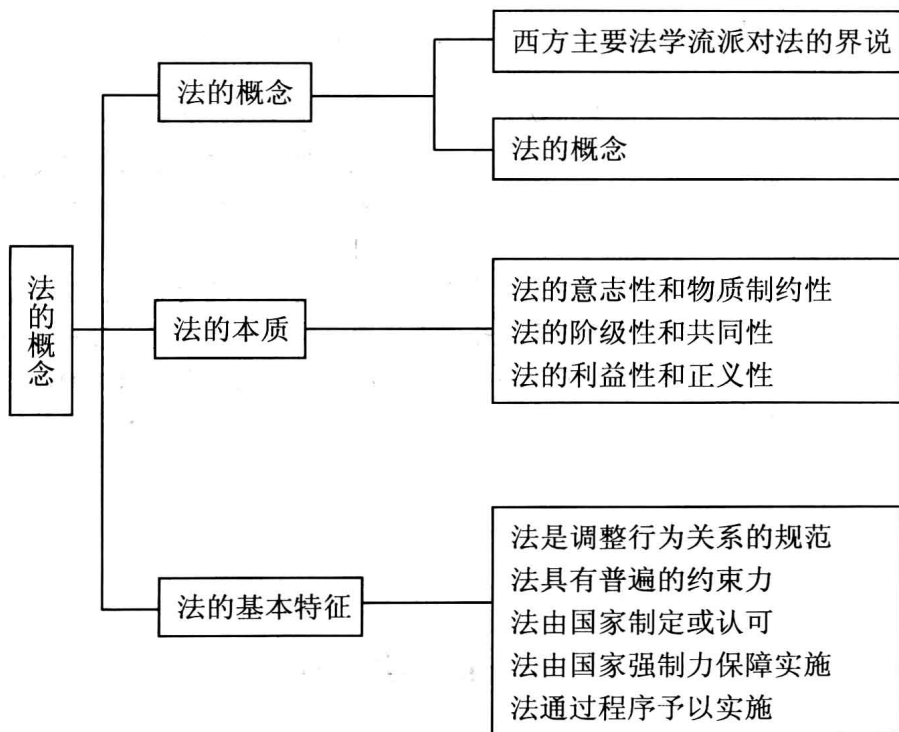


# 第一编

## 法的本体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本章结构图



## 【学习目标】

理解法的概念

了解西方主要法学派系的基本观点和代表人物

掌握法的本质

理解法的基本特征

## 案例导入

在希特勒当政时的德国，有的人利用当局的纳粹法律和镇压程序，通过告密手段打击、迫害他人。

1944年，一位德国士兵私下向他的妻子说了一些对希特勒及纳粹党其他领导人不满的话。这位士兵的妻子早已在其服役期间背叛了自己的丈夫，并想除掉他，于是就将丈夫对希特勒和纳粹党不满的言论告发给了当局。这位德国士兵被一位法官判处死刑，经过短时间的囚禁之后，该士兵又被送往前线。

战后，作出判决的那位法官被交付审判。德国法院宣布那位法官无罪，理由是不管人们认为纳粹的法律本身是否道德，该法官是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作出判决的。法院还明确表示：不考虑当时法律的道德情况，法院的决定是通过解读当时法律的实际内容得出的，并且不接受任何依据道德来否定纳粹法律有效性的意见。



你怎样看待法官对这位德国士兵的判决？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定义对于法理学的理论体系的构建来说无比重要，因为它直接与其他法学基本概念如法律渊源、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效力等息息相关。然而，要给“法”下一个公认的、相对一致的定义，并非一件易事。英国法学家哈特曾经说过，尽管每一个学科都可能问到类似的定义问题，如化学中的“化学是什么”、医学中的“医学是什么”，但没有一个学科会像法学这样围绕“法是什么”这个问题产生争论。

### 一、西方主要法学流派对法的界说

西方一些法学流派对法的理解有不同的认识，这些流派主要有：



### 1. 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创始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正式形成于 17 世纪到 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人物有格劳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

自然法学派认为法是自然意志或人类理性的表现，国家产生以前，人的行为受自然法支配，国家出现以后，国家制定的实在法必须符合自然法，否则实在法就没有法律效力，人们可以不遵守，甚至有权推翻它，即恶法非法。

### 2.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产生于 19 世纪上半叶，英国的约翰·奥斯丁是分析实证主义的先驱。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主张把实际的法和应当的法分离；认为法是国家的命令，是主权者的命令，是主权者以制裁和威胁为后盾的强制命令，即使是恶的命令也要服从，即恶法亦法；法学的任务是对现行法律进行条文上、形式上的研究和分析，而不必去研究法的本质产生；认为法与道德无关，至少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

### 3. 社会法学派

社会法学派产生于 20 世纪的美国，一般分为两支：欧洲社会法学派和美国社会法学派。代表人物有美国的庞德、霍姆斯等。他们强调法与社会的关系、法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社会对法的影响等事实。

社会法学派的基本观点是“社会本位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根据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造成的社会效果来评定、研究法，强调法的适用。第二，从实用主义哲学出发，认为法的本质是不可知的，法的目的就是实用和效用。凡是对社会生活有利的，产生社会效果的，就是理想的法律。第三，主张法官立法和自由裁量权。

## 二、法的概念

以上几个学派对法的认识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他们没有认识到法的本质特征，没有揭示或故意掩盖法的阶级本质，这样一来，法的定义的作用就会有其局限性。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唯物史观出发，指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体而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

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这个定义反映了法的规范性、国家强制性、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这个定义认为，法是“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体系，也就是说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是法的必要标志，但法的实施并非只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道德观念、思想原则、文化素养、社会心理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也是保证法的实施的有效因素。这个定义也反映了法与权利义务的联系，说明法是用规定权利义务的手段来反映并调整社会关系的。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将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广义的法律是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的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的法律。

## 第二节 法的本质

本质是指事物的内在属性。法的本质是法理学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历史上许多法学家、思想家对法的本质问题作过探讨，由于他们各自的研究角度、分析方法以及指导思想的差异，对法的本质的认识也不尽相同。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将其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法的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

法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法是由人来制定的，它不能不表现人的意志。但是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法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东西，是人的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主观上看法具有意志性，客观上看法具有物质制约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客观规律中最重要的就是一定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说：“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所以，从本质上讲，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取决于法的物质制约性，两者之间是密切联系、